花蓮縣政府「教育志工E起來」線上數位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,由本府規劃教育類特殊訓練數位課程,並搭配臺北 e 大網站線上課程,協助學校志工完成訓練,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,提高教育類志工領冊率,建立完善的志工教育體制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參加單位: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學校。

四、計畫期程: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9月1日止。

五、數位課程分為基礎訓練(3 堂 6 小時)及教育類特殊訓練(4 堂 6 小時),課程如下:

基礎訓練		教育類特殊訓練		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	
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小時	身為志工我開心我驕傲	2小時	
		(兼論應有的觀		
		念、責任與權力關		
		係)		
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小時	教育志工-圖書館理與	1小時	
		閱讀推動協助		
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	2小時	人際溝通的技巧	2小時	
		學生交通安全	1 小時	

六、訓練方式:

(一) 基礎訓練:透過臺北 e 大網站

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,線上申請帳號密碼後, 參與學習完成指定志工相關課程時數,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 書。(流程詳參附件一)

(二)教育類特殊訓練:教育類運用單位應以正式公文向本府教育處

申請課程連結,完成線上訓練將上課照片檔案及簽到簿影(附件2、附件3)留校備查;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書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製發及管理,核定文號請已

- 七、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依「花蓮縣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暨使用須知」,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、名冊、志工基礎訓練、教育類特殊訓練證書影本,送本府教育處申請服務紀錄冊,另應於紀錄冊核發1個月內至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收編。
- 八、預期效益:配合本府社會處 116 年志工評鑑指標,全面提升運用 領冊率,以保障志工權益與福利。
- 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

當您申請到帳號 密碼後,就可以 開始上課囉!



5

搜尋課程名稱打上「基礎教育訓練」後,點選送出 查詢



6



聽完課後一定要去做「正式測試」喔!

7

當完成課程條件 時,就可以勾選 並按列印證明 ~(身分證不用隱 喔~)



□基礎訓練

○○國小「教育志工Е起來」線上數位課程訓練照片

□特殊訓練	
RRH	RRH
課程名稱:	課程名稱:
日期:	日期:
人數:	人數:
RRH	段科
課程名稱:	課程名稱:
日期:	日期:
人數:	人數:

○○國小基礎(特殊)訓練課程簽到簿

日期:					
時間:					
編號	簽到	簽退	身分證字號	生日	備註
1	馬小尼	馬小尼	A123456789	1999/12/8	(範例)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